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

法讯

(2023年7月刊)



主任: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沙海涛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傅钢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 刘必榕、叶志豪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 021-64030000

邮编: 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3
● 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在日内瓦举行	5
● 2023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交流活动在广西南宁举办	6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双边会谈	7
●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工作研讨交流活动在深圳举行	8
● 国新办举行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	9
●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20	С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坚持"六突出六抓好"推动主题教育落细落实、落	峉
地见效	1
● 2023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培训圆满收官 23	3
● 成都召开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会 24	4
● 福建: 宁德时代首席科学家吴凯及其团队获得 2023 年欧洲发明人类	夕
	5
● 江苏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签署新一轮的	-
略合作协议	
案件概览: 27	7
● "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相关审查规则诠释——评析高血压药物组合物发明	•
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 完善专利布局,平衡车方能"平衡"	
● 分案申请超范围的审查思路和判断标准	
● "蚂蚁物流"起诉"金蚂蚁搬家"商标侵权。	_
● 因为"光明·大餐酵素醋", 光明乳业公司告到了法院! 38	
● "BEABA"起诉"Beaba"侵权	
● 两件"中联大药房"商标能否共存?	
● 如何确定驰名商标认定范围?看看米其林诉米芝莲案	
	•

业内资讯:

● 2023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顺利举行 局领导实地检查考试组织工作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7月1日至2日,2023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全国34个考点城市同时举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考试总指挥部检查全国各考点考前准备工作,听取了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总体情况汇报,并赴北京考点北清路考站实地查看考试组织、考场秩序、后勤保障等情况,分别听取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机考公司工作汇报。

卢鹏起对 2023 年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强调,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是培养和选拔高素质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的重要途径,要始终以"考生利益优先"为基本原则,持续优化服务考生便民措施,提供优质精准高效的考试服务。

● 申长雨率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4届成员国大会并作一般性发言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7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64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并作一般性发言。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署长黄福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副局长陈子慧等出席会议。

申长雨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专门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活动致贺信,体现了中国政府支持多边主义,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立场。

就 WIPO 框架下的相关事务, 申长雨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呼吁各国继续共同推进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二是坚定维护以 WIPO 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多边体系平稳运行。三是进一步完善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四是进一步完善 WIPO 的监督和治理体系。

中国政府代表团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外交部、国家版权局、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共同派员组成。

● 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在日内瓦举行

来源:新华社

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系列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场活动 6 日晚在日内瓦举行。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建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上海市副市长解冬,北京市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及其高级管理团队成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4 届成员国大会主席塔季扬娜·莫尔切安以及出席成员国大会的各国代表出席。

申长雨表示,1973年,中国政府首次派代表团赴日内瓦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会议,开启了双方合作之路。50年来,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不断深化,取得丰硕成果。前不久,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邓鸿森总干事,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并致辞,有力指导和推动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下一步,中国将进一步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共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邓鸿森表示,过去 50 年,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高度赞赏中国在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成就,愿继续加强与中国的 合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建设和发展。

活动期间举办了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历史图片展、中国被授权实体加入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全球图书服务仪式、中华传统文化展示、相关视频和创新产品展示等活动,宣传了中国在创新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 2023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交流活动在广西南宁举办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2023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交流活动在南宁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苗庆旺出席并致辞。

卢鹏起指出,各地深入推进实施专项计划,取得积极成效。要深刻认识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意义,树立专利产业化导向,打通关键堵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突出绩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再上新台阶。

苗庆旺表示,广西将落实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抓好专项计划实施。将深入推进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把推动专利转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作为事关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

活动中有关部门报告了专项计划实施情况,解读了资金使用要求。20 个重点支持省份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双边会谈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地时间 7 月 6 日至 7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4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瑞士日内瓦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双边会谈,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签署多份合作文件。

在会谈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工作最新进展。他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今年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大优化调整,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这将全面提升中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开展与有关各方的知识产权合作,加强相互之间的经贸、科技、文化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来自欧盟、沙特、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智利、匈牙利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均表示,愿进一步深化与中方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创新发展。

●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工作研讨交流活动在深圳举行

来源:知识产权报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工作研讨交流活动在深圳举行。会议围绕"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主题,就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打造专题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强市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交流研讨。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了首批 38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近一年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关省局的联系指导下,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工作部署、强化条件保障,有效发挥局省市联动作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作为"第一方阵"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期间,广东、湖南、浙江及上海浦东新区、南京、长沙、合肥、成都、深圳等 9 个省市区的代表围绕当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的成果、经验做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依次作了典型发言。

据悉,深圳将充分发挥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 自强为引领,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核心,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主 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为支撑,不断增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为建设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 国新办举行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

来源: 国新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谢应君:

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很高兴邀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先生,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先生,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女士。

下面,我们先请胡文辉先生作介绍。

2023-07-18 10:00:08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

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首先,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知识 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今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在支撑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主要知识产权指标运行平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下面,我简要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一、主要数据

专利方面: 上半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43.3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110.4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34.4 万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5 万件。专利复审结案 3.3 万件,无效宣告结案 4433 件。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共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957 件。

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56.8万件,同比增长16.9%。

商标方面: 上半年共注册商标 201.8 万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 8.7 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18.2 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3024 件。

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4423.5万件,同比增长9.1%。

地理标志方面:上半年共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3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97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3509 家。

截至今年6月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8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173 件,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 2.5 万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发证 4861 件。 截至今年 6 月底, 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 6.6 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上半年,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2.1 万件,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纠纷调解 5.0 万件。启动首批 10 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上半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 2676.6 亿元,同比增长 64.6%。今年 1-5 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 1577.8 亿元,同比增长 5.8%。

二、主要特点

一是国内专利商标拥有量稳步提升。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368.3 万件,同比增长 20.4%,其中,维持超过 10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5.9 万件,占比 15.2%,较去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国内注册商标有效量为 4217.7 万件,同比增长 9.4%,呈稳步增长态势。

二是拥有专利的创新型企业数量增长较快。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 38.5 万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6.0 万家,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60.5 万件,占国内总量的七成以上,较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180.4 万件,同比增长 23.3%,高于国内平均增速 2.9 个百分点。

三是数字技术领域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排前三位的技术领域为,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 56.6%、38.2%和 26.0%,增速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20.4%,为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我国申请人向外知识产权申请更加活跃。今年上半年,我局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3 万件,同比增长 7.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3024 件,同比增长 12.0%。自 2022 年 5 月加入海牙协定以来,我国申请人月均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超过 150 件,位居全球前列。

五是我国知识产权进出口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今年 1-5 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为 1208 亿元,出口额为 369.8 亿元,进出口额均实现增长,知识产权贸易表现出较强韧性。

以上就是相关情况,下面我们愿就有关内容回答大家的提问。谢谢。 2023-07-18 10:06:17

谢应君:

现在欢迎大家提问,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2023-07-18 10:12:1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目前,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已经启动,各地都制定了建设方案。 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各地在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面有哪些特点和举措? 谢谢。

2023-07-18 10:15:04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当前,第一批示范区建设所在地方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从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看,主要体现三方面的特点:

- 一是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攻坚克难。各地在推动区域内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制度等方面靠前探索、疏堵破难。例如,天津滨海新区、合肥、南京、杭州等地提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推动实现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行政执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均提出修订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
- 二是在全链条保护方面真抓实干。各地针对创新主体和经营主体的切实需求,强化执法办案,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提升保护效能。例如,合肥提出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完善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南京提出完善区域内联动执法协作;苏州提出建立"线上跨境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杭州提出加大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 三是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开拓创新。各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创新和激励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例如,天津滨海新区提出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知识产权赋能工程;宁波等多地提出深化长三角城市知识产权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等协同工作;广州、深圳提出部署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等,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与各地方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批特色亮点做法,打造一批保护示范标杆,带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谢谢。

2023-07-18 10:15:29

南方都市报记者: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态势如何?请您从数据方面做一个分析。谢谢!

2023-07-18 10:16:00

胡文辉:

谢谢您的提问,关于数字经济方面的问题,请我们战略规划司的葛树司长来

回答。

2023-07-18 10:16:28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

谢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创新呈现蓬勃发展态势。统计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160.0 万件,其中国内127.3 万件,国内与国外在华专利数量总体呈现"八二分"的格局。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四方面特点:

一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增长迅速。2016-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达 18.1%,是同期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总量年均增速的 1.5 倍。其中,2022 年授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 33.5 万件,同比增长 17.5%。

二是国内企业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势头强劲。截至 2022 年底,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拥有量占比为 70.9%。利用国内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本土创新力量崛起,国内头部企业不断涌现,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是东部地区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优势明显。截至 2022 年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京津冀地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占国内总量的 71.3%,呈现"三强鼎立"的态势,对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是更多外企来华开展数字经济专利布局。截至 2022 年底, 95 个国家(地区)在华拥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 32.7 万件, 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所占比重达 62.7%。国外企业在半导体、通信系统设备和光电子器件等重点产业 强化专利布局, 我国企业在相关领域需要加大技术攻关力度。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关键数字技术专利的统计 监测工作,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更好服务支撑。谢谢。

2023-07-18 10:18:58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

2021 年施行的新专利法引入了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请问该项工作实施两年来,都有哪些具体的案例?该项工作对加大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谢谢。

2023-07-18 10:20:33

胡文辉:

谢谢您的提问。关于药品专利链接的问题,请我们知识产权保护司张志成司长回答。

2023-07-18 10:20:49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

谢谢。原研药的研发投入高、创新难度大、上市周期比较长,其价格相对较高。药品专利的高收益性导致原研药和仿制药企业之间的利益差异,需要相关制度来平衡。近年来,特别是 2021 年新专利法施行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药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探索,扎实推进药品专利保护各项工作,依法严格保护药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实现仿制药上市审批与创新药专利有效性审核的相互链接。两年来,我局共收到相关行政裁决案件请求 140 件,结案 112 件,案件涉及 30 余种药品,50 多种规格。共有 25 家原研药企作为请求人对 42 家仿制药企业提出请求,其中抗肿瘤药物马来酸奈拉替尼片涉及的案件数量最多。已审结的案件平均结案周期约为 166 天,最短结案周期为 35 天。该项制度的落地实施,既加强了药品审评审批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了创新药企和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改善了医药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了企业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同时也促进了仿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研发活动,鼓励其发起专利挑战,促进仿制药尽早上市,提高药品可及性。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加大药品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制度创新和部门协作,激励医药产业创新,对医药创新成果给予更多重视、扶持和保护。同时,我局将积极探索更加符合国情的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依法保护权利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新药好药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谢谢。

2023-07-18 10:21:04

第一财经记者: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为中小企业纾困赋能的重要手段,在刚刚的介绍中我们了解到,近年来质押融资金额增长非常迅速。请问,知识产权局在服务中小企业推动质押融资工作方面都采取了哪些措施?谢谢。

2023-07-18 10:25:21

胡文辉:

谢谢您的提问。关于质押融资的问题,请我们运用促进司雷筱云司长来回答。 2023-07-18 10:26:00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

谢谢。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纾困赋能的重要手段,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2022 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 4868.8 亿元,连续三年保持 40%以上增幅。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从强化业务指导、提升评估能力、优化服务举措等多方面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2676.6 亿元,同比增长64.6%,质押项目1.6 万笔,同比增长56.9%。其中,质押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性专利商标质押项目占比 72.5%,惠及中小微企业 1.1 万家,同比增长54.4%,普惠范围进一步扩大。有关工作措施如下。

- 一是强化业务指导。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指导地方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银合作、丰富质押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遴选发布首批 20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将好的做法和优秀经验推广宣传。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完善《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将知识产权金融促进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作为重要内容。
- 二是提升评估能力。联合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专利评估指引》推荐性国家标准,完善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科学指导质押融资等场景中的专利评估。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从优化监管、数据支持等方面指导建设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专项试点,开发智能化评估模型和工具,提升专利价值评估和风险控制能力,降低评估成本、缩短评估周期,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是优化服务举措。会同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深化江苏、浙江、广东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试点,充分发挥承诺制作用,免交纸件材料,在线审查周期压缩至1个工作日,企业和银行满意度显著提升。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运行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服务金融机构便利化获取专利商标质押信息。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等金融服务的普惠度和惠及面,支持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谢谢。

2023-07-18 10:27:22

红星新闻记者:

我们注意到,针对商标领域中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专项整治。请介绍一下工作的主要进展。谢谢。

2023-07-18 10:27:51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严重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始终坚持予以严厉打击。

我们连续三年发布政策文件,释放从严治理信号,会同各有关部门从法律制度、商标代理、审查把关、保护运用等方面综合施策,实现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的协同联动。我们持续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强化信息化技术应用,关口前移严打囤积行为,末端限制违法转让牟利,构建了全流程治理工作体系,将绝大部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遏制在源头,使其无法得到注册授权,最大程度避免了波及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费市场等社会公共领域,有力保障了创新主体、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权益,提振了市场信心。

今年 1-6 月,我局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 24.9 万件,其中商标注册申请、异议等授权环节不予授权 19.2 万件,占比 77.1%;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等确权环节不予确权 5.6 万件,占比 22.5%。同时,上述案件中,申请人慑于法律和政策威严主动终止违法违规行为,撤回申请、注销商标等共 20.4 万件,占比 81.9%。

今年6月以来,我们针对申请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恶意申请涉及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网络热词、名人姓名商标等问题 开展了专项整治,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积极维护公共利益,根据社会热点和舆情关注,及时更新商标注册敏感词库,对 316 件重大不良影响商标予以处置;对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和成都大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开展预警布局。二是精准打击商标抢注行为,抢注并不意味着当然取得注册,我们对侵犯他人在先权利抢注的商标申请,依法作出驳回决定,稳定合法经营者的合理预期。三是有力打击商标恶意囤积,各业务环节共打击恶意囤积商标 2220 件,不予核准恶意囤积商标转让 173 件。四是限制滥用商标法律程序,共打击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 439 件,对 212 件恶意制造同日申请的商标注册申请予以处置;针对恶意撤三、恶意异议、恶意复审、恶意无效等开展规制措施研究。五是加大商标代理监管力度,向市场监管总局转送商标代理违法违规商标申请 36 件,加快建立完善商标代理信用档案、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指标体系。六是强化部门和地方协同,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加强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向地方转办案件线索 29 条,涉及商标 3836 件。

下一步,我们将以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释放从严治理的强烈信号,推动商标注册秩序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入,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支撑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能力。谢谢。

2023-07-18 10:28:14

澎湃新闻记者:

当前我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迅速,近期中国发明团队荣获 2023 年欧洲发明家奖"非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奖",相关专利也属于绿色低碳技术领域。请问,我国绿色低碳技术领域专利创新情况如何?

2023-07-18 10:32:57

胡文辉:

谢谢您的提问,关于绿色低碳产业的专利情况,请我们战略规划司葛树司长来回答。

2023-07-18 10:34:05

漠树:

谢谢。我们也关注到我国企业的获奖信息,在此对获奖企业和发明团队表示祝贺,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绿色低碳技术的创新成果正在为全球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正如这位媒体朋友提到的,当前我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迅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绿色发展,作出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基础和关键。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按照《"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着力加强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编制发布《绿色低碳技术专利分类体系》及相关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是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重要贡献者,2016-2022年,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授权量累计达 55.8 万件,其中,中国专利权人获得授权 17.8 万件,占比达到 31.9%,年均增速达到 12.5%,明显高于全球2.5%的整体水平。

从创新主体看,我国共有 13 家企业或单位进入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发明 专利授权量排名前 50 名,仅次于日本的 15 家。这 13 家中,包括 8 家企业和 5 家科研院所,其中既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央企,也有以宁德时代、比亚 迪为代表的民营企业。

从近年来创新活跃的储能技术来看,我国在电化学储能领域的发明专利 授权量由 2016 年的 0.43 万件增长到 2022 年的 1.3 万件,年均增速达到 19.9%,占全球总量的比重由 35.5%增长到 44.9%。本次获奖的专利正是在储能技术领域的一项重要创新成果。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完善绿色专利分类体系,不断加强绿色专利统计分析,积极促进绿色技术专利转化运用,更好服务绿色发展。谢谢。

2023-07-18 10:35:48

凤凰卫视记者: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十四五"规划中,国家重点专项规划是怎样的?可不可以介绍这方面的相关情况?谢谢。

2023-07-18 10:35:59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你的问题。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 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目前,国家知识 产权局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专项规划实施的中期 评估,指标实现情况是中期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 的主要指标共有8个,涵盖创造、运用、保护三个方面。从最新统计数据情况来 看,多数指标进展顺利,符合预期。

在创造方面,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4 件,较"十三五"末提高 3.1 件,高价值专利储备不断加强,符合"时间过半、进度过半"的预期目标。2022 年,我国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5.0 万件,"十四五"以来实现年均 11.0%的较快增长。因受新冠疫情和海外主要专利审查机构授权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指标实现程度略低于预期。

在运用方面, 2022 年,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为 4868.8 亿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为 3872.5 亿元, 均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企纾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贸易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 2021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2.44%, 较上年提高 0.47 个百分点,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41%, 较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 基本符合预期目标。

在保护方面,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81.25分,较上年提高0.64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89.8%,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部署,突出指标的质量导向,做好主要规划指标的动态监测,加强地方分类指导,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更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谢谢。

2023-07-18 10:36:25

央广网记者:

刚才介绍了我国申请人向境外知识产权申请更加活跃。我也注意到,近日有报告显示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数量总体呈现上升态势。请问,国家知识产权在这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切实保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谢谢。

2023-07-18 10:44:12

胡文辉:

谢谢您的提问,这个问题涉及到我国企业在海外的保护和维权,请我们知识产权保护司张志成司长来回答这个问题。

2023-07-18 10:45:00

张志成:

谢谢。正如记者所关注的,随着国内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也逐渐增多。据《2022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统计,过去一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量、涉诉企业数量、"337 调查"涉及中国企业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为提升我国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在护航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服务保障作用。

- 一是持续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网络。保障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地方分中心有效运行,截至目前,已在全国布局建设地方分中心 43 家,覆盖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中心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有效帮助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2021-2022 年,我国企业涉 "337 调查"终裁性判决 213 家次,其中获得占优判决(包括终止调查、原告撤回、裁定不侵权等)的比例达到六成以上,是 2020 年的两倍多。
- 二是不断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监测在美专利纠纷、"337调查"、跨境电商纠纷、涉外商标抢注等重点领域纠纷信息,加强预警。今年,针对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等问题,开展信息通信、生物医药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有效提升相关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
- 三是继续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力度。优化"智南针网"等信息服务平台,加大地方平台信息成果互联共享,为企业提供丰富高效及时的信息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国别指南、重点国家海外商标维权指南的宣传解读,聚焦企业走出去需求,持续加强各类信息供给。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助力企业走出去、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谢谢。

2023-07-18 10:45:21

中国日报记者:

去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启动了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我的问题是,一年来都有哪些创新举措,试点工作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效,相关制度将何时在全国进行推广和实施?谢谢。

2023-07-18 10:46:46

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关于开放许可试点工作,请运用促进司雷筱云司长回答。

2023-07-18 10:47:07

雷筱云:

谢谢你的提问。去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一是强化政策协同和校企联动。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将鼓励高校院所专利向中小企业开放许可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二是完善市场化估价机制。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连续两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专利许可备案合同使用费统计数据,为专利权人科学估算开放许可使用费、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工具方法和数据参考。三是加强智能化对接和精准匹配。指导试点地方构建供需数据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将开放许可专利精准比对并匹配推送至中小企业,组织路演对接活动,加强许可后产业化指导,提升对接效率和实施效益。

试点开展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 22 个省份的 1500 多个专利权人参与试点,筛选出 3.5 万件有市场化前景、易于推广实施的专利试点开放许可,匹配推送至 7.6 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近 8000 项,取得良好成效,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近 600 家高校院所、900 多家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参与试点,其中包括 110 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多家中央企业。二是制度优势初步显现。试点中,1100 多件专利实现一件专利对多家企业的许可,占达成许可专利总数的 4 成,"一对多"特征明显,有效提升了许可效率。三是试点成效受到广泛认可。有关调查显示,48.3%的专利权人知晓专利开放许可制度,49.6%的专利权人愿意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其中高校专利权人这一比例达到近 9 成。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总结试点经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专利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后全面落地实施。谢谢。

2023-07-18 10:47:25

谢应君:

最后一个问题。

2023-07-18 10:47:51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

针对数据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研究,推动地方试点。目前,相关工作有何进展?未来又有哪些工作计划?

2023-07-18 10:50:09

胡文辉:

谢谢您的提问,我来回答一下您的问题。数据是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重要生产要素。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去年 12 月,中央印发的"数据二十条"提出要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我们通过开展理论研究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初步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保护主体、赋权方式、权益内容、保护方式和运用模式等 6 个方面的基本内容。通过在 8 个地方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着力推动地方数据知识产权在制度建设、登记实践、权益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目前相关地方试点工作已经取得积极进展。

在制度建设方面,多地已将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内容纳入本地数字经济发展、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等相关地方性政策法规,并相继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比如北京将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在《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中明确规定,要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在登记实践方面,目前,已经有北京、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深圳 等 6 个地方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在权益保护方面,上海、浙江、江苏等地知识产权局也就相关工作作出 部署。

以上就是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情况。谢谢!

2023-07-18 10:50:56

谢应君:

感谢各位发布人的介绍,感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今天的发布会就到这里!

●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7月7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4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非正式会晤。会晤由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罗伊·沃勒主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胡里奥·莫雷拉、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乌纳特·潘迪特出席。

申长雨指出,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建立 17 年来,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交流不断密切,合作不断深化,互信不断增强,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去年以来,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在各领域均取得显著进展,希望进一步深化交流互鉴与务实合作,不断提升金砖知识产权合作影响力。

会上,各局围绕金砖合作路线图项目进展、成员国大会期间金砖声明、未来 信息化交流机制和第十五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筹备等议题进行了深 入讨论,并形成共识。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坚持"六突出六抓好"推动主题教育落细落实、落地见效

来源:知识产权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高度重视,切实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做到"六突出六抓好",推动主题教育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落地见效。

一是突出"主动、联动",抓好组织领导。第一时间成立局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抽调精兵强将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及时召开党组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制定党组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从7个方面提出18项具体措施。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各工作组方案,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5次,及时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成立6个督促指导组,对45个部门单位开展巡回指导,确保主题教育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是突出"入脑、入心",抓好理论学习。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安排,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习 30 余次。4 月 17 日至 5 月 15 日间,分 3 期采取相对集中的形式,综合运用学习研讨、座谈交流、专题辅导、现场教学、党性教育、集体学习、集中自学等多种方式,举办为期 7 天的主题教育读书班。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10 次,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主题教育部署要求,开展高质量集体学习研讨 6 次,持续筑牢思想根基。

三是突出"求真、求实",抓好调查研究。制定党组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明确 20 项调研课题。党组班子成员分别领题,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工作重点,深入地方和局内开展调研 17 次。召开党组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审查提质增效、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交流调研成果和收获体会,开展解剖式案例研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形成转化运用清单 40 余项。

四是突出"明责、尽责",抓好推动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学习借鉴"浦江经验"和"千万工程"经验案例。统筹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年度"三本台账",高质量推进年度"十大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团结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做贡献。认真选树"两优一先"、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学习标兵、"青年文明号"等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奖章获得者党员比例逐年提高,2022年度达84.01%。

五是突出"真查、真改",抓好检视整改。对照 6 个方面认真查摆突出问题

14 个,制定整改措施 53 项。组织全局 45 个部门单位制定问题清单 176 个,制定整改措施 422 项。围绕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没有解决的涉及专利转化运用效益不高、商标恶意注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力度仍需加大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抓实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专门开展专题学习,党组班子成员下沉调研,摸底弄清干部队伍状况。对照 9 个方面认真查摆问题 5 个,围绕其中 2 个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成立专班落实。

六是突出"长治、长效",抓好建章立制。立足管长远、管全局、管根本,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主题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修订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落实办法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印发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起草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各基层党组织也通过"制""改""废"等形式建章立制,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

● 2023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培训圆 满收官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6月30日,为期三天的2023年度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培训圆满收官。此次培训班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主办,来自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100余名相关执法维权人员参加培训。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赵志强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赵志强简要介绍了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的基本情况。他指出,本次培训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他表示浙江中心将聚焦聚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指导下持续做好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在开班仪式上,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副主任范理介绍了历年来协作调度工作有关情况及 2023 年度上半年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的进展,同时祝愿此次培训成果可以真正的转化成相关执法维权人员电商协作调度案件办理能力,希望参训学员能珍惜此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多思考、多记录、多交流,确保学习培训取得实效。

培训讲师讲授了《电子商务法》解读、电商领域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类专利侵权判定理论与操作实务、行政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操作实务、办案软件操作实务、数据安全等课程。中心工作人员还为参加现场培训的学员提供答疑和业务指导。

此次培训所设课程涉及知识面广、内容丰富,授课方式灵活多样、培训效果明显,对各地开展电商执法维权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 成都召开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会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7月5日,成都召开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会,专题审议《成都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全面安排部署成都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工作。成都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吴皓,副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傅学坤和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周新,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组28个成员单位(特邀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成都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围绕指导思想、建设目标、主要措施、重点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保障六个方面,提出了"一城四高地"的建设目标,制定了 18 条主要措施,明确了"四体系一机制一模式一工程"7项重点工作,拉条挂账确定了 62 项任务内容和 13 项省级层面支持政策清单,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框架结构合理、目标安排科学、重点任务明确、保障措施有力,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

傅学坤从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源头保护能力、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开创知识产权保护共治局面等六个维度部署了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特邀成员单位)要加强改革创新举措的研究和推动,配套完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示范区建设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

吴皓强调,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系统谋划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聚焦高价值知识产权,打造知识产权创造的源头活水,纵深推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支撑作用。要聚焦一流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加快打造服务战略大后方建设的创新策源地,着力形成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 福建: 宁德时代首席科学家吴凯及其团队获得 2023 年欧洲 发明人奖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的欧洲专利局当地时间 7 月 4 日宣布, 凭借在锂离子电池安全方面的贡献, 福建省宁德时代首席科学家吴凯及其团队, 荣获 2023 年度欧洲发明最高奖——欧洲发明人奖。这是从 600 多名候选者中脱颖而出的, 为"非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奖"的 3 名最终提名者之一。该获奖项目是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精心组织推荐的项目, 也是目前为止福建省唯一一次获此最高级别的殊荣。这一技术对于推动全球能源转型和推广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吴凯及其团队开发了一种带有顶盖的锂电子电池,具备更轻的重量、更快的充电速度、更低的发热等诸多优点。该顶盖可作为一种屏障,降低电池安全风险,进而降低电动汽车电池爆炸和火灾风险,同时能提供更清洁的能源,也因此更具可持续性。

据悉,欧洲发明人奖是由欧洲专利局、欧盟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司于 2006 年联合设立,旨在表彰对技术进步、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做出特殊贡献的杰出发明家,是欧洲最负盛名的创新奖项之一,目前已设置工业领域奖、科研领域奖、非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奖、中小企业奖、终身成就奖、大众奖、青年发明家奖七个类别。自设立以来,全球最优秀的发明人及政治、科学和经济界大咖们每年都在不同的欧洲城市汇聚一堂,以鼓励并提高研究者、发明者通过专利保护其构想的意识,在科技、医疗和工业领域促进研发和创新。

● 江苏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签署 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7月5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与审协江苏中心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苏州举行,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支苏平、审协江苏中心主任韩爱朋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赵旗,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审协江苏中心相关负责人、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签约仪式。

支苏平从工作机制基本建成、合作形式逐渐成熟、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三个方面,充分肯定了双方自建立合作机制以来所取得的成绩,从落实总书记"四个走在前"重大任务要求、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服务保障江苏中心高质量发展等三个方面,深刻阐述了双方合作的背景和重大意义,并强调要举全局之力、全系统之力抓好新一轮双方合作各项工作落实,推动江苏中心高质量发展和江苏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

韩爱朋介绍了新时代十年审协江苏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江苏知识产权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双方重点合作方向提出建议,一是围绕知识产权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全局中的功能定位,有力服务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二是围绕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优化,强化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三是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共筑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高地;四是围绕江苏特色产业,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和理论研究;五是围绕国家区域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区建设。

此次合作是在 2017 年、2020 年两轮合作的基础上,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继续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探索知识产权服务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共同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创新探路,积累经验。根据合作协议,省知识产权局将充分发挥行政资源优势,协助搭建有关工作交流平台,提升审协江苏中心的专利审查能力和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助力审协江苏中心建设世界一流审查机构。审协江苏中心将充分发挥人才和信息资源优势,为江苏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企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等提供支持,为江苏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案件概览:

● "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相关审查规则诠释——评析高血压药物组 合物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法律规则】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对于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得到"是接受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先申请制"和"以 公开换保护"的基本法理在补交实验数据审查实际操作层面的具体体现。先申请 制度决定了申请人可以通过尽早提交专利申请来排除他人的相同技术方案先一 步获得授权, 同时避免更多可能影响专利申请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方案被纳入 现有技术, 降低发明获得授权的可能性。先申请制在通过申请日这一重要时间节 点赋予申请人优先权益的同时, 也要求申请人承担相对应的、在申请文件中充分 公开其发明内容的义务, 不得在没有完成发明时提交专利申请, 抢占更早的申请 日。因此,判断专利权人做出了何种技术贡献的时间节点也应是申请日之前,对 于申请日之后取得的技术贡献,不应纳入专利的保护范围,也不应作为专利能否 获得授权的考虑因素。同理,对于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也应当接受先申请 制的约束,不得通过事后补交实验数据来变相突破先申请制。"以公开换保护"是 专利制度设计的初衷和基本理念, 也是专利制度能够发挥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 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核心和 源泉。申请人期望获得专利制度赋予的对世权,需要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对发明进 行对应的公开, 所获得的专利授权范围也应与专利申请实际公开的技术贡献相匹 配。对于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 也要求其所证明的技术效果需要与专利申请 公开的事实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否则将面临私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保护之间的失 衡后果。因此判断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能否接受的重点是判断能否"得到",而 "得到"的本质要求在于不能突破"先申请制"和"以公开换保护"原则。

具体而言,"得到"的判断应以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为基础,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为判断主体,在充分考量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能力和专利申请整体公开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判断。

【案情简介】

本文涉及一起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人的高血压的药物组合物,该组合物含有 CS-866 和氢氯噻嗪。证据 1 公开了 CS-866 是一种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具有良好的降压效果,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区别特征在于,权利要求 1 的活性成分为 CS-866 与氢氯噻嗪的组合,而证据 1 则是 CS-866 作为单一的活性成分。

请求人认为, 涉案专利说明书中仅提供了能够证明两药联用效果好于单药的

实验数据,而现有技术中已经给出了将 CS-866 与利尿剂联合用药可以增强其降压效果的教导,并且本领域公知氢氯噻嗪是具有降压作用的利尿剂,能增强其他降压药的降压作用,临床上常与其他降压药配伍使用。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技术能够想到将 CS-866 与氢氯噻嗪组合用药,并能够预期两者组合使用的降压效果会比单独使用 CS-866 更好,即二者组合用药的效果优于单药,具有"1+1>1"的效果。对此,专利权人提交了补充实验数据反证 2-8,用于证明将氢氯噻嗪与 CS-866 组合用药不仅仅具有"1+1>1"的效果,还具有"1+1>2"的协同作用,即两种药物组合的响应大于分别单独用药响应的总和。专利权人认为,说明书实施例 1 的实验结果能够体现 CS-866 与氢氯噻嗪组合用药具有协同作用,因此能够从专利申请文件中"得到"协同效果,与协同效果相关的补充实验数据应当予以接受;同时补充实验数据反证 2-8 中也进一步证明了 CS-866 与氢氯噻嗪的多个剂量组合具有协同作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

因此,该案创造性方面的主要焦点问题在于,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是否能够得到 CS-866 与氢氯噻嗪组合用药具有协同效果,专利权人在申请日后补交的用于证明协同作用的实验数据能否被接受。

首先对专利记载的内容进行查明。涉案专利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氢氯噻嗪和 CS-866 的组合具有协同作用, 虽然说明书中记载了 CS-886 和氢氯噻嗪联合用药 的技术效果优于单药给药,但协同作用是指两种药物组合的响应大于分别单独用 药响应的总和,因此降压效果比单药更好并不等同于两药联用具有协同作用。专 利权人主张实施例1能够体现协同作用,实施例1是CS-866与氢氯噻嗪联合用 药的降压效果试验,将 28 只高血压自然发病大鼠分为 4 组,分别为对照组、氢 氯噻嗪给予组(10mg/kg)、CS-866 给予组(1mg/kg)和联合用药组(氢氯噻嗪 10mg/kg+CS-866 1mg/kg), 测定给予前日、给予后第 7 天和给予后第 14 天的血 压。专利权人认为,根据反证 13 技术专家的证言,协同作用可以依据如下方式 来判断: 比较 A (对照组数据) + D (联合用药组数据)和 B (氢氯噻嗪组数据) +C(CS-866组数据),判断是否A+D<B+C,在统计学术语中,二者的差值是否 显著小于零。采用此方式对实施例 1 进行分析,可知在 7 天、14 天时 A+D < B+C, B+C 与 A+D 的平均数差值均为 4, 因此联合用药组具有协同作用, 但由于差值 不具有显著差异,因此不是显著的协同作用。请求人则认为,实施例1中为单剂 量给药, 不能由此科学地确定是否具有协同作用; 反证 13 中主张的"A+D<B+C" 的计算协同作用的方法不科学,即便按照该方法进行计算,二者差值也不具有统 计学上的显著差异,不能证明实施例1的组合用药具有协同作用。

对于根据实施例 1 能否"得到"协同作用,合议组基于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综合考量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据,进行如下分析。实施例 1 为多组不同给药方案的动物试验,比较组间实验效果的差异时需要排除各种偶然因素和随机误差的影响,例如实施例 1 中不使用药物的空白对照组在试验过程中都可能发生平均值为 4 的血压降低,实验数据明显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和随机性,因而利用统计学分析方法来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更为科学客观。实施例 1 的各组数值均

采用平均值±标准误差的方式表示,每组数值本身均存在 4-7 的标准误差,专利权人所主张的第 7 天、第 14 天的 B+C 与 A+D 平均数差值仅为 4,和前述空白对照组血压降低的平均值差值 4 一致,甚至未超出各组标准误差的范围,不能由此明确得出实施例 1 的药物组合具有协同作用。反证 13 技术专家证言中也明确记载其所采用的判断方法需要考察 A+D 和 B+C 之间是否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差异,而无论是反证 13 自身的记载,还是反证 13 专家证人的当庭陈述都认为实施例 1 中所体现的数值差异并不显著。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实施例 1 不能得出氢氯噻嗪和 CS-866 的组合具有协同作用的结论。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中未记载氢氯噻嗪和 CS-866 组合产生协同作用,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也不能得到协同效果,专利权人提交的用于证明协同作用的补充实验数据不能被接受。

【案例评析】

该案涉及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能否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判断。在判断过程中,首先应对专利申请文件整体上、客观上公开的内容进行充分查明,确保判断"得到"的事实基础清晰准确。其次,在判断过程中应站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和技术能力,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整体记载、技术细节、案内证据、当事人意见等进行全面分析,进而判断专利申请文件能否体现申请人确实在申请日之前作出了与补交实验数据所要证明的技术效果确切相关的技术贡献。

就该案而言,协同作用并非药物联用后所产生的简单效果叠加,而是体现为"1+1>2"的实质性提升,需要实验数据加以证实方能获得认可。专利权人所主张的协同作用在涉案专利中并没有明确记载,虽然专利权人认为实施例 1 体现了两药组合使用具有协同作用,但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能力,对实施例 1 自身的数据记载和案内证据进行详细分析,并不能得出氢氯噻嗪和 CS-866 的组合具有协同作用。因此从申请文件整体来看,不能看出协同作用是专利权人在申请日之前就已经发现并作出的技术贡献,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也没有对协同作用进行对应的公开,此时如果接受专利权人关于协同作用的补充实验数据,显然背离"先申请制"和"以公开换保护"的专利制度基本原则。因此协同作用不属于能从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技术效果,用于证明协同作用的补充实验数据也不能被接受。

● 完善专利布局,平衡车方能"平衡"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近年来,电动平衡车市场蓬勃发展,新技术不断涌现,市场容量也变得越来越大。伴随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知识产权纠纷更是层出不穷。

因认为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骑客公司)拥有的一件名为"电动平衡车及其支撑盖体、启动方法、转弯方法"(专利号: ZL201810180450.1,下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存在分案申请修改超范围等缺陷,浙江九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九华公司)、万某和王某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经合案审理,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作出第 574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由于涉案专利涉及多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金额巨大,且该审查决定涉及分案申请超范围判断的审理思路和审查标准,因此,该案受到广泛关注。

市场竞争激烈

电动平衡车,又叫"智能平衡车""体感车""思维车"等,其运行主要是建立在 "动态稳定"的基本原理上,控制器根据倒立摆系统的工作原理,多数在车体内部 设置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 驱动电机进行相应调整,从而使车身维持在动态平衡状态。

自 2001 年首台电动平衡车问世以来,电动平衡车已经发展了 20 余年。电动平衡车由于体积小、驾驶简单,一度被认为是未来解决短途交通的重要工具。但此类产品刚推出时价格昂贵,普通消费者难以承受,导致前些年市场发展缓慢。近年来,中国企业持续进军电动平衡车市场,同时受益于国内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低,研发制造能力强等优势,产品的销售价格明显下降,迅速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与此同时,我国电动平衡车出口量持续增长,占据了全球重要的市场份额。国内涌现出一批较为知名的电动平衡车生产研发企业,其中便包含骑客公司。

骑客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前身为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经股权重组后,骑客公司成立,并获得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相关 全部专利权使用授权。据其官网介绍,目前,骑客公司在全球拥有各类专利权 600 余件,在全球注册商标 120 余项。

据了解,涉案专利为分案申请,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获得授权,其同一母案下有 6 个分案;此外,与该母案要求同一本国优先权的申请还有另外 7 个发明专利申请以及 1 个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即可能存在大量与涉案专利公开内容相似的其他专利或专利申请。

涉案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 骑客公司向多家电动平衡车生产制造企业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要求停止侵权并索赔巨额损失。2021 年 11 月, 骑客公司以专利侵权为由向某地海关申请查扣了九华公司数个集装箱的电动平衡车产品, 并将九华公司诉至法院。

宣告专利权无效

2021年9月至12月间,九华公司、万某和王某陆续就涉案专利权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合格,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成立合议组对该案进行合案审查。

该案主审员郭晓立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表示,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包括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分案申请修改超范围,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等。该案中,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技术特征"支撑盖"是在提出分案申请时由母案的"内盖"修改而来,该部件名称的修改以及专利权人提出分案申请时所作的其他修改是否导致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超出母案记载范围,成为案件审理的焦点问题。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人主张,将"内盖"修改为"支撑盖"导致公众看到的信息产生区别。母案中记载了"内盖"被包覆在车体内部不外露,分案申请中"支撑盖"含义与"内盖"不同。且在双方的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产品中与"支撑盖"对应的部件是平衡车的顶盖,也是一个外露的、用于承载使用者的部件,与母案中的"内盖"含义不同。

本报就该案联系采访骑客公司代理人,对方婉拒了采访。根据公开资料显示, 专利权人认为,母案中明确记载了内盖具有支撑使用者的作用,因此将"内盖"修 改为"支撑盖"只是部件名称发生变化,并未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

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超出了母案的记载范围,在此基础上得出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的结论。

该专利权无效审查决定作出后,骑客公司主动撤回了全部侵权诉讼。同时, 骑客公司已就该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法院已经受理 但尚未开庭。

明晰判断标准

该案的审理,引发了业内对分案申请制度及分案申请超范围判断的广泛讨论。 万某的代理人、浙江晓翔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晓翔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专 利权人在提出分案申请时对母案作出诸多实质性修改,涵盖了超出母案记载范围 的其他技术方案。"该决定以案释法,重申了分案申请制度的初衷和价值,对滥 用分案制度的行为做出规制。申请人可以基于母案记载的内容对专利申请文件进 行修改,但不得通过修改使得申请人不当获利。"戴晓翔表示。

九华公司代理人、北京仁知律师事务所律师穆向彭向本报表示,该案中,骑客公司利用分案申请扩大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这种方式不值得提倡,专利分案申请不应成为专利权人滥用权利的手段。审查决定清晰地阐明了专利权保护的范围不能随意扩大,有力维护了社会公众不受不正当专利权侵犯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祥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该案的审查决定 将对业内通过主动分案申请来完善专利布局的方式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申请人 通过跟踪母案申请日之后上市的产品,反向构建、修改分案权利要求,使得分案 权利要求能够覆盖市场中的产品,从而更好地保护和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但这 对分案权利要求的构建和之前母案的撰写水平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否则要么分案申请无法覆盖市场上的产品,要么分案申请会出现超范围的问题。"该案厘清了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说明书超范围和权利要求超范围的关系,有助于促进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判断修改是否超范围审查标准的统一。同时,该案审查决定的作出,将使得行业中试图通过分案申请来完善专利布局的方式变得更为审慎。"张祥表示。

【典型意义】

分案申请是与单一性原则配套而生的一项制度,其在实践中存在被不当使用的情形,例如专利申请在被驳回后通过分案申请再次进入审查程序,耗费行政审查资源;又如专利申请在被授权后通过分案申请寻求扩大保护范围,该案即属此类典型情形。

该案诠释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适用规则,在清楚梳理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之间关系的基础上,详细论述了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改变对重新概括后形成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影响,为分案申请超范围的判断提供了审理思路和审查标准。

● 分案申请超范围的审查思路和判断标准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该案涉及名称为"电动平衡车及其支撑盖体、启动方法、转弯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810180450.1),该专利是基于申请号为 201480066762.X 的母案提出的分案申请,专利权人为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该专利,浙江九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万某某和王某等三人先后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无效理由涉及权利要求不清楚、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具备创造性以及分案申请超范围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三个无效宣告请求案合案审理后,作出第 574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分案申请超范围为由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超范围的认定过程

涉案专利公开了一种左右车身可以相对转动的两轮电动平衡车。母案记载了电动平衡车包括顶盖、内盖和底盖,内盖作为整个平衡车的骨架连接车轮并间接承受使用者的重量,顶盖和底盖可通过螺丝相固定,顶盖和底盖固定在一起后,内盖被包覆在车体内部不外露。内盖为铝合金,因此强度更高,顶盖和底盖为塑料,可以减轻车体重量。根据母案记载的内容可知,其公开了一种包括顶盖、内盖和底盖三层结构的车身,内盖作为车体骨架,顶盖和底盖主要起到保护内部元器件和美观的作用。

申请人提出分案专利申请时对说明书进行了大量修改,将部件名称"内盖"统一修改为"支撑盖",增加了支撑盖和顶盖一体成型,支撑盖采用刚性壳体形状,可以用硬质塑料、复合增强材料制造等内容,并且删除了内盖(支撑盖)被包覆在车体内部不外露的技术内容。根据分案申请说明书的记载,当支撑盖与顶盖一体成型,采用刚性壳体形状,且由硬质塑等制造时,平衡车的车身实际变为一种由上下壳体组成的两层结构。分案申请在母案记载的三层结构的基础上,通过改变部件名称、增加和删除技术特征,增加了母案中未记载的两层结构的方案。

分案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保证专利申请人的正当利益不至于因单一性原则的规定而受到损害,使母案中已记载但不满足单一性要求的技术方案也有机会获得专利权,分案申请享有母案的申请日(优先权日),故其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均不应当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在授权前的实质审查程序中,分案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超范围均会导致分案申请被驳回。进入无效阶段后,由于专利申请已经获得授权,其权利的行使均以权利要求为基础,因此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主要审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

涉案专利包括多组独立权利要求,其中一些独立权利要求中记载了"顶盖和支撑盖一体成型"这一明显超范围的技术特征,因此可以容易地得出上述权利要求超出母案记载范围的结论。另外一些独立权利要求中并未记载明显超范围的技术特征,以独立权利要求 11 为例,其要求保护一种电动平衡车的支撑盖体,包括成对设置且可相互转动的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该权利要求中除"支撑盖"为从母案中的"内盖"修改而来外,其余技术特征在母案中均有记载。判断该权利

要求是否超范围,需要考虑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关系。

说明书为权利要求的理解提供了技术背景和解释空间,如果分案申请说明书在母案的基础上作出较大的修改,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修改后的说明书获得的技术信息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到对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理解,使得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了超出母案记载范围的其他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因超范围而应被宣告无效,避免其获得的权利与其在母案申请日时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不相匹配。

该案判断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权利要求 11 中限定的"支撑盖",以及在此基础上如何界定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对"支撑盖"的理解离不开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分案申请说明书公开了车身为三层结构和两层结构两种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1 中的"支撑盖"既包括三层结构中位于中间的盖体,也包括两层结构中同时起到支撑、遮蔽和美观作用的上盖,后者在母案中并无记载。权利要求 11 涵盖了超出母案记载范围的方案,因此可以得出该权利要求超范围的结论。

超范围的辅助考量因素

根据前文分析已经能得出分案申请权利要求超范围的结论,但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以超范围为由宣告专利权无效需要特别慎重,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专利权人对现有技术做出的智慧贡献。在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为了应对分案超范围的无效理由,专利权人对支撑盖的含义做出多次不尽相同的解释。为了合理鉴别专利权人的解释,审慎作出超范围的判断,合议组从申请人的技术贡献、系列申请状况和涉案专利侵权诉讼等多个角度进行进一步考察。

首先,考虑申请人的技术贡献。左右车身可以相对转动以实现车辆转弯的两轮电动平衡车的早期技术脉络较为清晰,最早的开创性发明是一件美国专利申请,公开了由顶部壳体和底部壳体组成的两层结构的车身,底部壳体与顶部壳体互补地形成,并用螺钉固定。涉案专利的母案在上述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改进为三层结构车身,包括单独起支撑作用的内盖,以及包覆内盖和其他元器件的顶盖和底盖。在母案和该分案的实质审查过程中,均曾使用上述美国专利作为现有技术评述创造性,母案和该分案最终获得授权,其三层结构车身体现了申请人对现有技术的贡献所在。

其次,考虑系列申请状况。涉案专利的母案要求享有一件在先中国申请的本国优先权,该在先中国申请同时作为另外 8 件国内申请的本国优先权文件;在涉案专利的母案获得授权后,申请人提出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六件分案申请,即涉案专利具有十几件系列申请。该十几件系列申请均记载了三层结构车身的方案,且大部分专利申请已经获得授权,即,体现申请人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三层结构车身,已经在涉案专利的系列申请中获得充分保护。

最后,考虑涉案专利侵权诉讼情况。在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产品为具有上 盖和下盖两层结构车身的平衡车,从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的主张可以侧面印证, 专利权人也认可两层结构车身的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申请人于母案申请日时对现有技术做出的技术贡献体现在三层结构车身,并且该技术贡献在涉案专利的其他系列申请中已经获得充分保护。涉案

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涵盖了母案未公开的两层结构车身,超出了母案记载的² 范围。在综合考虑以上各因素的基础上,合议组以分案申请全部权利要求均超范围为由,作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

需要说明的是,前面讨论的辅助考量因素具有个性化色彩,是合议组基于该案的特定情况,根据已经掌握的案件信息作出的思考,有助于增强合议组的内心确认,并不能成为审查该类案件的一般性标准。判断分案申请是否超出母案范围,其标准仍然是技术方案记载在母案中,或者由母案记载的内容可以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

现状及启示

近年来分案专利申请数量呈递增趋势,为专利授权确权工作带来一定影响。 该案在母案授权后提出6件分案申请,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从本案也引 申出对分案申请的一些思考。

分案制度是与单一性原则配套的法律制度。根据单一性原则的规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必须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对于那些已经记载在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中,但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其他技术方案,可以通过提交分案申请的方式予以保护,以兼顾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弥补因单一性规定而可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综合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中对分案申请的规定可知,就分案申请提出的动因而言,申请人可以依据不具备单一性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也可以主动提出分案申请。就分案申请提出的时限而言,在收到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就分案申请的内容要求而言,分案申请的类别应当与原申请的类别一致,分案申请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

根据以上规定,我国专利制度对分案申请的提出动因和时限要求均比较宽松, 实践中存在申请人利用分案制度反复提交内容类似的专利申请导致审查资源浪费,改变甚至扩大保护范围导致社会公众信赖利益受损,在分案申请中引入超出 母案公开范围的技术内容导致申请人获得的权利与其在母案申请日时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不相匹配等情况。我们呼吁专利申请人在规划专利申请时,应回归分案制度的立法本意。良好的专利生态有利于保护真正的创新主体的利益,也是我们 国家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必然要求。希望创新主体、代理机构、 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共同促进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 "蚂蚁物流"起诉"金蚂蚁搬家"商标侵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小小蚂蚁力气大,搬动重物它不怕……"科学研究证明,蚂蚁能够搬起超过自身重量 400 倍的物体。在搬家公司、物流公司这类服务上使用"蚂蚁"标志,固然有借用传统文化和日常习惯的认同感,但也需避免侵犯他人商标权。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涉及搬家、物流行业侵犯"蚂蚁"相关商标权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内蒙古金蚂蚁搬家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门店招牌和搬运货车上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侵犯了成都蚂蚁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成都蚂蚁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须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成都蚂蚁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4.3 万元。

"蚂蚁"引发商标纠纷

成都蚂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搬家搬运等服务的企业,从 2002 年开始,该公司陆续在搬家、搬运等相关类别上注册了"蚂蚁""蚂蚁搬家" 和"金蚂蚁"商标。经过多年运营,"蚂蚁"品牌在搬家运输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

2020 年底,成都蚂蚁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其经营店铺的门店招牌和搬运货车车身上使用"金蚂蚁搬家"字样,并在 58 同城 APP 中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对其经营的搬家服务进行宣传,属于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搬家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涉嫌侵犯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五八公司)经营的 58 同城 APP 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的信息发布提供帮助,构成帮助侵权。成都蚂蚁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涉案门店招牌和搬运货车上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内蒙古金蚂蚁公司、五八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连续 30 天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为成都蚂蚁公司消除影响。

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否认存在侵权行为,表示其根据耳熟能详的"蚂蚁搬家" 命名公司是对传统文化和日常习惯的认同,没有攀附成都蚂蚁公司的主观故意。

五八公司亦否认其存在侵权行为,表示涉案商家信息均是商户自行上传,与 五八公司无关;平台对商户上传内容不作实质审核,亦不会为商户代发商家信息; 该案起诉前,成都蚂蚁公司未就涉案商家信息向其提出投诉,其在收到案件起诉 材料后对涉案商家信息进行了下线处理,对入驻商户进行了经营资质审核,已经 履行了平台注意义务。

终审认定侵权成立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搬运货车上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以及在 58 同城 APP 中的涉案使用行为侵犯了成都蚂蚁公司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控侵权行为中对涉案商标的使用方式、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的服务销售价格、58 同城 APP 中网友评价数,以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4 万元、合理费

用 3000 元。

鉴于成都蚂蚁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诉行为给其商誉造成广泛不良影响, 一审法院对成都蚂蚁公司要求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刊登消除影响声明的诉讼请求 没有给予支持。

关于成都蚂蚁公司对五八公司提出的相关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表示系其将相关商家信息提交给五八公司,五八公司属于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证据证明五八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此案所涉侵权行为的存在,成都蚂蚁公司在起诉前亦未向五八公司发出通知,涉案商家信息现已删除,五八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故成都蚂蚁公司对五八公司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经营业务为搬家、搬运类服务,与成都蚂蚁公司持有的涉案商标核定使用范围构成同一类服务。涉案的三件商标分别由"蚂蚁""蚂蚁搬家"和"金蚂蚁"构成,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其发布的宣传信息和搬运货车上所使用的"金蚂蚁搬家"的标识,与涉案商标相比,二者在文字、字体、字形及发音等方面均高度近似,被诉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其经营的搬家、搬运类服务中使用被诉标识,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误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于近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因为"光明·大餐酵素醋", 光明乳业公司告到了法院!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大餐酵素醋是近两年来在网上走红的一款产品,不过,其属于饮料还是调味料,业界莫衷一是。近日,伴随一起商标侵权纠纷的审结,该问题终于有了定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明乳业)诉厦门特斯梅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特斯梅尔公司)等商标侵权 案中指出,特斯梅尔公司等生产销售的"光明·大餐酵素醋"(下称被诉侵权产 品)不属于调味品的醋商品,更接近于含有醋成分的苹果醋饮料,与光明乳业持 有的"光明"系列注册商标(下称权利商标)核定的商品类别构成类似,其在产 品上使用"光明文字及图"标识(下称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侵犯了光明乳业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起诉同名产品侵权

光明乳业以牧业、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其渊源始于 1911年,拥有 100 多年的历史。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光明乳业不仅成功上市,还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产品、中华老字号。

光明乳业代理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名涛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2021 年 7 月,公司发现"光明食品旗舰店"等多家网络店铺对外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经比对,在这些产品及外包装上印刷的被诉侵权标识与光明乳业的注册商标高度近似。后经查询了解到,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为特斯梅尔公司,销售商为卓益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卓益信息公司)。由于被诉侵权产品涉嫌构成商标侵权,光明乳业遂将特斯梅尔公司与卓益信息公司共同起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厦门中院),在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同时,索赔 100 万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特斯梅尔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乳制品生产等;卓益信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经营范围为调味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服装等商品的销售。

对于光明乳业的起诉,特斯梅尔公司代理人、河南德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泽 文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被诉侵权产品系复合调味料,与光明乳业生产销 售的牛奶、水等饮料不构成类似商品。另外,被诉侵权标识已由盐城小欣霖调味 品有限公司(下称盐城小欣霖公司)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特斯梅尔公司获得了盐 城小欣霖公司的授权,且在使用过程中并未改变被诉侵权标识的显著特征。因此, 特斯梅尔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

卓益信息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特斯梅尔公司,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二审提高赔偿金额

厦门中院受理该案后,围绕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卓益信息公司作为销售者应如何承担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审理。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 光明乳业所持有的 4 件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为第 29 类的牛奶、牛奶制品等,而被诉侵权产品为大餐酵素醋,产品类别为复合调味料,两者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方面既不相同,也不类似,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虽然光明乳业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名为调味料实为饮料,但未能进一步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光明乳业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在其注册商标核准的同类产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求,不能成立。

不过,厦门中院指出,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权利商标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构成驰名商标。被诉侵权标识的中文读音与权利商标的主要部分"光明"二字文字相同,属于与权利商标基本相同的商标标识,特斯梅尔公司搭便车、傍名牌的意图明显,损害了光明乳业作为驰名商标权利人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卓益信息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因此,光明乳业关于卓益信息公司构成侵权的主张不成立。

据此,厦门中院一审判决特斯梅尔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光明乳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卓益信息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一审判决后,光明乳业与特斯梅尔公司均不服,分别上诉至福建高院。

据了解,光明乳业的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审法院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属于调味料商品而非植物饮料、卓益信息公司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判决系法律适用错误,且 20 万元的判赔额过低等。

特斯梅尔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为: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为合法使用在先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一审法院超出光明乳业诉讼请求,作出有关驰名商标认定的判决,缺乏法律事实和依据。

福建高院经审理后,不仅认定特斯梅尔公司构成商标侵权,还认定卓益信息公司与特斯梅尔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最终,福建高院将赔偿金额提高至50万元, 判决由卓益信息公司与特斯梅尔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该案二审判决,陈名涛表示,这不仅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对侵权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有利于相关从业者的合法经营。向泽文表示,公司考虑到经营调整,已不再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已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释明法律作出改判

相比一审判决,二审在多个问题上进行了改判。那么,福建高院作出上述判决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该案二审审判长蔡伟介绍,在涉案两款产品是否构成类似商品问题上,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在判断类似商品时,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一般认知为基础,考虑商品的物理化学属性,并关注商品社会属性方面的关联性。虽然被诉侵权产品名称为"大餐酵素醋",其外包装上标注的产品类别为"复合调味料",但从被诉侵权产品的商品成分、使用功能、食用方式、销售渠道、消费人群等因素进行考量,其显然不属于调味品的醋商品,应当更接近于含有醋成分的苹果醋饮料。故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商标核定的商品类别构成类似。

在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的情况下,该案无需通过认定 定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

在卓益信息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上,蔡伟表示,从卓益信息公司与 特斯梅尔公司之间存在商标许可关系,卓益信息公司负责销售侵权产品的表现形 式来看,卓益信息公司实际上是以积极的行为主动参与了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 故虽然侵权产品上没有显示卓益信息公司为生产商的身份,但可以认定卓益信息 公司与特斯梅尔公司之间就涉案商标侵权行为实际上存在分工合作的关系,可以 认定二者构成共同侵权。

● "BEABA"起诉"Beaba"侵权

来源:中国知识产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近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苏州中院)审理了芘亚芭公司诉上海杰乔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杰乔公司)及上海爱朵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下称爱朵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认定被告二公司产销"Beaba"品牌婴儿纸尿裤的行为, 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标识, 侵犯了原告拥有的婴儿辅食机"BEABA"注册商标专用权, 判决被告方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赔偿原告 280 万元。

据了解, 杰乔公司及爱朵公司已就该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主要上诉理由是认为婴儿辅食机与婴儿纸尿裤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类似商品。

"BEABA"起诉 "Beaba" 侵权

1989 年, 芘亚芭公司成立, 主营产品为婴儿辅食机、婴幼儿喂哺用品等。 2008 年, 芘亚芭公司分别在国际分类第 7、9、10、11、20、21 类等多种商品上申请获得"BEABA"商标国际注册。2011 年 8 月 27 日, 芘亚芭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保护申请, 核准注册号为 G995497, 核定商品为电动食品搅拌器、电动食品加工机、厨房用电动设备等,专用权期限至 2028 年。

芘亚芭公司认为, 杰乔公司、爱朵公司在与其持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包括婴儿辅食机产品在内的电动食品加工机等商品类似的婴儿纸尿裤等商品上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标识, 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涉嫌侵犯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 杰乔公司、爱朵公司作为同属于母婴用品行业的经营者, 明知芘亚芭公司的字号 "BEABA" 在母婴用品行业具有较高影响, 仍在同为母婴用品的婴儿纸尿裤等商品上使用相同的标识, 并且实施虚假宣传行为, 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和混淆, 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 故其将杰乔公司、爱朵公司诉至苏州中院, 请求判令二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等共计 500 万元。

杰乔公司控股股东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东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介绍,爱朵公司于2014年从案外人处取得第12315473号"Beaba"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并于2016年依法受让取得该商标。2014年5月,爱朵公司在电商平台先后开设了"Beaba 婴童用品专营店""Beaba 纸尿裤旗舰店"。2018年,杰乔公司从爱朵公司处受让取得第12315473号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认真经营以及大量的广告推广,公司婴儿纸尿裤产品的2019年度销售额超过6.5亿元,在婴儿纸尿裤行业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以及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从2017年起,杰乔公司申请的核定使用商品包含婴儿纸尿裤的五件'Beaba'标识类商标申请也相继获准注册。因此,杰乔公司在纸尿裤上使用的是自己的注册商标。"张东表示。

对此,爱朵公司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陶鑫良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该案牵涉较多商标法律问题,首先是原告商标核定商品电动食品加工

机及其产销商品婴儿辅食机是否与被告方经营的婴儿纸尿裤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类似商品。"依法依事实两者显然不构成类似商品。"陶鑫良表示,首先,在原被告之间在前发生的多起商标行政诉讼的生效判决中,已明确认定婴儿辅食机与婴儿纸尿裤不构成类似商品。其次,参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婴儿辅食机与婴儿纸尿裤、既不在同一类似商品群,也不属于跨类似商品群的类似商品。同时原告只是将"BEABA"当作婴儿辅食机品牌使用而非作为字号使用,且其字号无影响力,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报就该案联系采访芘亚芭公司代理人,其表示不愿接受采访。

明晰"类似商品"边界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苏州中院归纳该案争议焦点首先为芘亚芭公司主张的涉 案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该案中, 商标侵权行为判定的关键在于供婴儿使用的 纸尿裤与辅食机是否构成类似商品。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商品类似的判断并非仅作相关商品物理属性的比较, 而应当考虑市场实际,结合个案具体情况认定,充分考虑商标所使用商品的关联 性,避免消费者混淆或认为具有特定联系。

苏州中院认为,被控侵权的婴儿纸尿裤商品与芘亚芭公司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内的婴儿辅食机等商品,均系婴童用品,在消费对象、消费渠道、销售场所等方面存在较大的重合,功能和用途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关联性,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应认定为类似商品。另外,杰乔公司、爱朵公司辩称其属于对自有商标的使用,然而二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商标是在该案件诉讼中才经核准注册,其取得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之前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上, 苏州中院重点考量了芘亚芭公司商标和字号的知名度, 杰乔公司及爱朵公司的侵权规模以及主观故意, 并且考虑到被诉侵权标识对被诉侵权产品的品牌贡献度, 同时注意到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推广、研发投入、产品质量等对被诉侵权产品规模和利润的贡献, 尤其是消费者对婴儿纸尿裤产品的使用体验等对产品销量的影响较大等因素, 酌情确定赔偿金额为 280 万元。

陶鑫良认为,一审判决指称因两者同是婴童商品,就此构成类似商品的理由不成立。间接作用于婴童饮食的耐用品婴儿辅食机,与直接作用于婴童排泄的消耗品婴儿纸尿裤,两者不具替代作用,彼此没有竞争关系,不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 芘亚芭公司持有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电动食品加工机等及其实际销售的婴儿辅食机, 而婴儿辅食机与婴儿纸尿裤两者是否属于类似商品值得商榷。司法机关倾向于以两者的消费对象、消费渠道、销售场所等方面存在较大重合, 功能和用途方面也具有较大关联性为由, 从而认定两者同属婴童用品, 进而构成类似商品。而如果直接使用婴童用品概念进行类似商品的认定可能存在偏差, 因为婴童用品并非商标分类表中的类别, 属于臆造类别, 譬如在婴童用品卖场中同时销售覆盖各方面的婴童用品, 无法全部藉以认定为商标法视角下的类似商品。

"该案中, 杰乔公司、爱朵公司拥有多个'Beaba'相关注册商标, 其中首个商标是 2014 年爱朵公司自案外人处授权使用后受让取得的, 目前来看, 该商标得以持续使用并蓬勃发展, 之后的商标为二公司提交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前后使用的。"张平指出, 杰乔公司、爱朵公司持有的第 12315473 号"Beab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失禁用吸收裤", 而"失禁用吸收裤"作为"婴儿纸尿裤"的上位概念, 故使用该注册商标产销婴儿纸尿裤应当属于对商标的合法使用。在张平看来, 市场主体在商标获准注册前使用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并不当然构成商标侵权, 如若市场主体在先使用商标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 自然就无法核准注册, 无法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报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

● 两件"中联大药房"商标能否共存?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一方是医药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另一方是现代化制药企业,双方字号均包含"中联"二字且分别在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与中成药等商品及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上注册有"中联大药房"商标,围绕"中联大药房"商标能否共存,二者产生了纠纷。

近日,双方纷争有了新进展。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的一份判决书显示,深圳中联广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联广深公司)的上诉请求得到支持,法院认定中联广深公司的第 11988514 号 "中联大药房"商标(下称诉争商标)与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国药中联公司)引证的"中联""中联大药房"等商标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最终得以维持。

两件商标能否共存?

根据法院公开的判决书显示,国药中联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时名称为"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武汉市中联制药厂整体改制基础上而成立,2002 年 11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1 日经核准变更为现名称。

中联广深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时名称为"中国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1986 年 12 月 26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中联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1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现名称。2013 年 1 月,中联广深公司提交了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于 2016 年 6 月注册公告,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的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上。

2019 年 2 月 1 日,国药中联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张该公司及其前身武汉市中联制药厂是医药行业老字号企业,诉争商标与其"中联及图""中联 ZHONG LIAN""中联大药房"商标等商标(下统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其对"中联""中联大药房"享有的在先字号权,而且其"中联 ZHONG LIAN"商标经过使用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诉争商标是对其驰名商标的摹仿和复制,中联广深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易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中联广深公司辩称,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不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 诉争商标的注册没有侵犯国药中联公司的在先字号权, 而且国药中联公司的引证商标在第 5 类商品上的知名度不能随意扩大到第 35 类服务上, 该公司的"中联大药房"商标在第 35 类的药品批发和零售等服务上享有较高知名度, 诉争商标的注册不会误导公众, 也不具有欺骗性, 且未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有不良影响。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认为国药中联公司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国药中联公司不服该裁定,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药品类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文字部分在读音呼叫、文字组成等方面均相近, 考虑到国药中联公司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在药品及药品销售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据此, 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裁定, 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联广深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理由中,二者均主张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中成药等商品、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不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

是否属于类似群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指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与药品商品在经营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虽然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发音等方面较为接近,但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等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药品类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属于不同类似群组,而且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等方面不存在密切关联,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替他人推销等服务在服务目的、服务内容等方面均不相近,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据此,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国药中联公司的诉讼请求。

"该案关键在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替他人推销与药品零售或批 发服务是否属于类似服务、与药品类商品是否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北京市中 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赵虎表示,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等方面 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服务,而类似商品 和服务是指商品和服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 同一主体提供的,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赵虎介绍,替他人推销目的是帮助他人提升商品或者服务在市场上的销量等,内容和方式是提供具体建议、策划、咨询,对象是商品或者服务的经销商或者提供者,而药品、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的目的是将药品等集中和归类,以便顾客看到和购买,内容和方式是将药品、药用制剂等需要获得国家批准和资质证书才可零售或批发的商品集中和归类,对象是需要购买药物的顾客,因此二者不属于类似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与药品类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属于不同类似群组,而且在功能、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密切关联,在经营方式、提供者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二者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

"该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明确药品制造和药品零售行业系为不同的行业,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上述行业必须单独、分别取得经营资质,而且同一主体不能同时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二审判决对制药企业、药品批发零售企业之间的商标纠纷具有一定的参考和示范意义,对相关行业的商标布局与品牌管理也具有借鉴意义。"赵虎表示,经济生活不断发展,新的商品和服务不

断出现,《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也在不断更新。当《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更新之后,如果出现更为适合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项目时,应该及时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以便更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如何确定驰名商标认定范围?看看米其林诉米芝莲案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案号】

(2016) 粤 03 民初 2951 号

(2019) 粤民终 3026 号

【裁判要旨】

在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要求认 定和保护两件以上的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应根据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主观意 图,来确定需要认定和保护其中哪些(件)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案情简介】

法国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下称米其林公司)是世界知名的轮胎生产商,连续多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米其林公司持有第 12 类轮胎商品上的"MICHELIN" "米其林"注册商标(下称涉案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136402 号、第 519749号,商标有效期自 2000 年始,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涉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并形成良好商誉。

米其林公司在使用涉案商标制售轮胎商品后,在第 16 类印刷品商品上注册了"MICHELIN"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781371 号,该商标同样处于有效期内。之后,米其林公司出版发行《米其林(MICHELIN)指南》《米芝莲(MICHELIN)指南》彩色小册书,推荐米其林星级餐厅、酒店,给驾车远行的人们提供食宿信息指南服务,以鼓励开车远行,提高汽车产量,从而提高其轮胎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米其林公司持有的核定使用在第 16 类印刷品商品上的"MICHELIN"注册商标经使用,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形成良好商誉。

米其林公司发现,深圳米芝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米芝莲公司)及其分公司在餐饮服务上使用"米芝莲"企业字号,并使用"MICHELIN""米芝莲"标识从事餐饮服务。米其林公司认为米芝莲公司的行为涉嫌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请求法院认定涉案商标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6 类印刷品商品上的"MICHELIN"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索赔经济损失 5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米其林公司持有的 3 件 "MICHELIN" "米其林" 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较高,为应对侵权行为、维护合法权益。然而,米其林公司要求认定 3 件注册商标均为驰名商标,米芝莲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意图为搭米其林公司所发行的《米其林(MICHELIN)指南》《米芝莲(MICHELIN)指南》推荐餐厅良好商誉的"便车",以获取高额经济利益。在该种情况下,仅需认定核定使用在第 16 类印刷品商品上的"MICHELIN"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跨类禁止在餐饮服务上使用"MICHELIN""米芝莲"企业字号或标识,足以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无需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

一审判决作出后, 米芝莲公司提起上诉后撤诉, 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评析】

该案属于驰名商标跨类禁止混淆保护的新类型、前沿性案例,涉及知名轮胎品牌"MICHELIN""米其林",以及米其林餐饮指南小册书,因而倍受社会关注,颇值研讨。

该案中,米其林公司指控米芝莲公司未经其许可在餐饮服务上使用"米芝莲" 企业字号和"MICHELIN""米芝莲"标识,因此,米其林公司要求保护前述3件 注册商标专用权,该3件商标的商品类别分别为轮胎和印刷品,而米芝莲公司使 用被控侵权标识的类别为餐饮服务,二者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既不相同也不 类似。因此,为妥善解决双方纠纷,有必要在个案中认定原告要求保护的3件注 册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

根据我国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我国对注册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法律基础是建立在禁止混淆和反淡化保护的制度之上。具言之,禁止混淆是指被诉侵权人在不相同且不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他人的注册驰名商标,将会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对二者之间的经营关系产生混淆,因此有必要认定该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以实现跨类保护;反淡化保护是指被诉侵权行为人在不相同且不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他人的注册驰名商标,将会弱化或丑化注册驰名商标的显著性,从而给商标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此时有必要认定该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从而给予跨类保护。

该案中,3件商标的市场知名度均较高,若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以提供救济,则需以注册驰名商标跨类反淡化保护制度作为依据;若认定核定使用在第16类印刷品商品上的 "MICHELIN"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以提供救济,则应以注册驰名商标跨类禁止混淆保护制度作为依据。因此,选择何种注册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来解决双方纠纷,是案件审理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涉及1起案件中商标权人要求认定2件以上驰名商标,法院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司法实践中,应根据侵权主观意图确定需要保护的驰名商标,具体到该案中,则需考量米其林公司核定使用在何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需要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米芝莲公司未经许可使用"米芝莲"企业字号,以及使用"MICHELIN""米芝莲"标识从事餐饮服务,对比分析可知,核定使用在第 16 类印刷品商品上的"MICHELIN"注册商标知名度较高,同餐饮服务关联性较强,"MICHELIN"对应的中文普通话为米其林,中文粤语为米芝莲。基于上述分析,法院最终仅认定米其林公司核定使用在第 16 类印刷品商品上的"MICHELIN"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基于注册驰名商标跨类禁止混淆保护制度作为依据,有效制止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该案判决体现了对中外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平等保护原则,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给予外商企业来我国投资的信心,促进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